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4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8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第一筆借款尚欠本金102,010元、已到期利息及違約金502元，第二筆借款尚欠本金10,313元、已到期利息8元，以上合計112,833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
05 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08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9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11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林佩萱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 (週年利率)	計息起訖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02,010元	2.295%	自113年8月1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,313元	2.295%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